

中央銀行甄用資訊專業人員「系統環境管理人員」公告

職務及名額	系統環境管理人員（辦事員）1名
專業條件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p> <p>（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或相當等級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具作業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長，並具以下條件者尤佳：</p> <p>（一）具有作業系統（Windows、Linux、AIX 或 IBM i）管理、網路管理、或資訊作業基礎環境(含雲端)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等工作經驗。</p> <p>（二）具有作業系統（Windows、Linux、AIX 或 IBM i）管理、網路通訊管理等相關證照。</p> <p>三、英語能力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或相當等級（如附表）（含）以上語言測驗合格。</p>
一般條件	無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9條不得任（派）用規定情事者（如附件1）。
應徵 應檢附文件	<p>有意應徵且符合上述條件者，請備齊下列資料電子檔，於民國115年3月20日以前至本行網站（網址：www.cbc.gov.tw）「徵才公告」（資訊專業人員「系統環境管理人員」〔辦事員〕），依指示輸入資料線上報名並上傳下列電子檔：</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jpg 檔、jpeg 檔、png 檔、bmp 檔）。</p> <p>二、本人最近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jpg 檔、jpeg 檔、png 檔、bmp 檔）。</p> <p>三、最高學位證書（pdf 檔）。</p> <p>四、最高學歷成績單（pdf 檔）。</p> <p>五、符合各該專業條件之證明文件（pdf 檔）：</p> <p>（一）以專業條件一（一）應徵者：</p> <p>1、碩士學位證書。</p> <p>2、相關研究報告（如碩士論文）及基本資料表（如附件2）。</p> <p>（二）以專業條件一（二）應徵者：考試及格證書。</p> <p>六、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如：全民英檢、TOEIC、TOEFL 等，pdf 檔），惟如具有國外英語系國家之大學資訊相關研</p>

	<p>究所碩士學位者，免附。</p> <p>七、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相關證照（pdf檔，無則免附）。</p> <p>八、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df檔，無則免附）。</p> <p>※參加甄選應注意事項：</p> <p>註一：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p> <p>註二：如獲通知參加現場甄試者，應於當日甄試前繳驗上列資料正本（二、五（一）2除外）；如有遺漏或不實者，視為不合格。</p>
甄選方式	<p>應徵者於本行網站「徵才公告」上傳及輸入資料齊全，由本行先就應檢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先進行書面審查，獲入選者，另行通知參加現場甄試。</p>

註：錄取人員依中央銀行職員進用及核薪要點規定，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派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派用。

【附件1】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準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職務為限。

本行職員於任（派）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或於任（派）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前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派）用後發現其於任（派）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派）用。

前項本行職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派）用者，應予追還。

【附件2】

研究報告基本資料表	
研究者姓名	
研究題目	
完成時間	
研究摘要	

【附表】

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 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職場英文 LCCIEFB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195	S-2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Level 2	Level 2	B1